

新竹縣政府

性別工作平等法「 事件」撤回申請書

- 一、因本人 與 (公司名) 之勞資爭議涉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故於 年 月 日向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申訴，茲因已 1. 協調/調解成立 2. 雙方和解 3. 其他 _____，特向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撤回該申訴案件。
- 二、本人已確實詳知本案撤回之效果。
- 三、謹請 准予撤案，不續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調查審議程序。

此 呈

新 竹 縣 政 府 勞 工 處

當事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時，得於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審議申請。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

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第38條規定，係採雇主責任，如雇主未盡性別工作平等法上應盡義務，則會被依法處分。又性騷擾防治法係針對行為人處分，如在工作上之性騷擾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移請本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時，本府性別工作平等會依法僅得為裁罰雇主與否之決定，非對行為人為裁處。

3、如本案被騷擾人非以任職公司被裁處為目的（即公司被裁處非其所願），則應向本府性別工作平等會撤回有關本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等單位移請審議之案件。否則即續為審理。